

## 【企業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

茲因申請人(以下簡稱立書人)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辦理企業融資協處(以下簡稱本業務)，茲聲明並瞭解本會為補充立書人徵信資料，爰同意本會於辦理本業務之授信目的範圍內，將立書人之統一編號及本次申貸相關資料(包含申請案件類型、日期、金額、核貸及送保狀態等)提供予電信業者，並授權於本業務往來期間，本會得向電信業者調取立書人名下電信設備信評報告(包含申租設備情形、電信往來年資、電信信用評等、電信帳金費用級距、電信帳單繳費方式、近期電信帳單逾期欠繳情形及近期電信使用情形等)，並同意電信業者將信評報告提供予本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中企處)、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以下簡稱聯輔基金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以下簡稱新創總會)作為補充資料且僅於內部使用。本會、中企處、信保基金、聯輔基金會、新創總會及電信業者對前述資料需負保密義務，並僅於上述目的範圍內以書面或電子之形式在國內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將儲存於本會、中企處、信保基金、聯輔基金會、新創總會及電信業者資料庫中，儲存期間為自立書人授權提供企業資料之日起，至本會因應業務執行所需保存年限止。本會、中企處、信保基金、聯輔基金會、新創總會就上述目的向電信業者所蒐集、處理、利用立書人之電信信評報告，立書人得向本會、中企處、信保基金、聯輔基金會、新創總會及電信業者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及停止上述目的之蒐集、處理、利用，惟上述機關經立書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本時，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立書人如欲向本會請求行使上開權利，可致電本會專屬聯絡電話 0800-219-666，或 email 至本會專屬信箱 [tb011@smecf.org.tw](mailto:tb011@smecf.org.tw) 詳細說明欲行使之權利種類、內容，並提供真實姓名、電話、電子郵件等聯絡資訊進行申請及辦理。

本業務屬於本會與立書人間有關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服務契約之一部分，因此所生之個人資料事宜，除本企業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以下簡稱授權書)有特別約定者外，悉依本會與立書人往來簽訂之契約相關條款及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sup>註1</sup>處理；有關電信信評報告調取相關利用，則屬於電信業者服務之一部分，除本授權書另有特別約定者外，悉依電信業者【隱私權保護政策】<sup>註2</sup>處理。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上述授權書條款。(同意請打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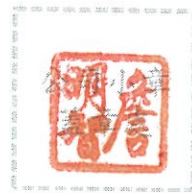
立書人(公司名) 安平小吃店

代表人: 詹明智

統一編號: 

1	0	3	1	4	5	7	9
---	---	---	---	---	---	---	---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雲和街21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註1：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https://www.smecf.org.tw/privacy>

註2：電信業者【隱私權保護政策】<https://www.cht.com.tw/home/consumer/privacy>

## 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本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其他利用之特定目的：作為辦理金融貸款業務之補充審查資料(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2. 個人資料之類別：身分證字號、帳單繳費行為、電信服務使用情形、信用評等...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1) 期間：在您與本行往來期間及授權書內所規範之資料使用期間使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您不再使用本業務）後，我們會在法令要求或許可的範圍與期限內保留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在該期限後，以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保存您使用本服務期間所產生的（非個人）資料。
  - (2) 對象：本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3) 地區：前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得以自動化機器（例如電腦）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例如紙本）之利用方式。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二、 本人同意貴公司於特定目的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得將本人資料提供予參與徵信資料交換或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請求行政協助之公務機關。

\*已詳閱本同意書後，請於授權書同意欄打勾。